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0,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5,009,288股变更为384,849,288股，注册资本由385,009,288元变更为384,849,288元。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21596 5

2、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注册资本：叁亿捌仟肆佰捌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8月29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主任郭维维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57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650,657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0.09%，占目前尚未解禁出售份额3,949,007份的92.4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持有人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何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选举龚红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本次变更完成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由郭维维、龚红鹰、许文秀组成。

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650,657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路平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zhanglp@jihong.cn	xuwx@jiho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3,463,532.89	3,144,199,178.37	-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63,040.15	189,450,246.22	-6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31,599.20	176,245,168.96	-6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25,057.46	286,651,602.92	-8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0	-6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0	-6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8.84%	-5.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5,494,646.89	3,586,576,112.39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2,062,860.07	2,280,397,905.55	-5.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18.08%	69,623,082	52,217,312	质押	26,350,000	
庄澍	境内自然人	9.01%	34,671,025	26,003,269	质押	8,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7%	22,976,322	0	不适用	0	
王亚朋	境内自然人	3.16%	12,179,900	9,134,925	不适用	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8%	8,402,662	0	不适用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72%	6,638,925	0	不适用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62%	6,236,125	4,677,094	不适用	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5,444,928	0	不适用	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949,007	0	不适用	0	
王海蓉	境内自然人	0.55%	2,1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澍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澍为父女及父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	股份回购	2024.01.0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0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2.0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11	
		2024.02.0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3	
			《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公告》	2024-014	
		2024.03.0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19	
		2024.04.0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32	
		2024.05.06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41	
		2024.06.0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49	
		2024.07.0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51	
		2024.08.0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59	
2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24.01.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0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03	
			《关于筹划H股发行并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24-004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4-007	
		2024.02.07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2024-016	
		2024.03.09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2024-020	
3	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	2024.01.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02	
			【《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4-005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4-009	
		2024.05.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4-045	
		2024.07.0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5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4-053	
4	董事及高管聘任	2024.01.18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4-006	
5	权益分派	2024.03.3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4-024	
		2024.04.25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034	
6	ESG报告	2024.03.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21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03.3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29	
8	股份质押	2024.05.06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39	
		2024.06.26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4-050	
		2024.07.1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24-056	
9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4.05.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3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044	
		2024.06.0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048	
		2024.07.25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05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并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拟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9,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42,439,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8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195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878	杨飞
3	01*****911	赵汉军
4	03*****633	李变芬
5	01*****555	刘保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3、咨询联系人：蒋丽男 林丹萍

4、咨询电话：0510-87698298

5、传真电话：0510-8769829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